

新乡市永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新乡市永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一期：电池钢壳 10 亿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永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新环书审[2022]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年产 10 亿只电池钢壳生产线进行验收。本项目一期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约为 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乡市永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主要为年产 10 亿只电池钢壳生产线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与原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有：

(1) 电镀槽规格和数量变动。本项目主要决定产能的设备为电镀槽, 原环评批复中单钢壳生产线主镀槽单只镀槽容积为 $2500\text{mm}\times750\text{mm}\times1000\text{mm}=1.875\text{m}^3$, 单条生产线镀槽数量为32个, 则单条钢壳生产线主镀槽容积为 60m^3 , 环评批复2条钢壳生产线, 则钢壳生产线主镀槽总容积为 120m^3 。一期实际建设1条钢壳生产线, 钢壳生产线单只镀槽容积为预镀镍 $2600\text{mm}\times960\text{mm}\times1200\text{mm}=2.9952\text{m}^3$, 镀槽数量为18个; 镍槽 $2600\text{mm}\times1100\text{mm}\times1200\text{mm}=3.432\text{m}^3$, 镀槽数量为18个, 则主镀槽总容积为 115.6896m^3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其规模中要求为: “1. 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建设钢壳生产线主镀槽总容积减小, 其电镀能力不变, 故上述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1条所列情形,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其他槽体规格和数量变动。实际建设中根据生产线整体调控, 槽的规格和数量发生变动, 本次建设除决定产能的主镀槽变动外, 其他槽体(如除油槽、水洗槽、活化槽、中和槽等)等均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存在规格变大和数量增加等变动。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其他槽体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 不影响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因此其规格和数量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冲床规格和数量变动。钢壳生产线配备的冲床设备, 原环评批复中冲床(FC-45CP)数量10台, 现实际建设中冲床(FC-65CP)数量6台, 冲床规格变大、数量减少, 总冲压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冲床数量及型号变动不影响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废水治理措施规模变动, 原环评批复中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规模为50t/d,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规模为160t/d; 实际建设中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规模为60t/d,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规模为260t/d, 治理措施规模增大仅为了提高处理效率, 扩大处理余量, 不新增污染物。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废水治理措施规模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活化后和镀镍后水洗工段,不外排;含铬废水经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还原+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于钝化和钝化后水洗工段,不外排;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破乳隔油+混凝沉淀+调节池+中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三沉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放,排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活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钝化工序产生的铬酸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H₂S、NH₃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已减少工程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²)和危废贮存库1座(10m²)。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新乡市永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电池钢壳、10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浓度氯化氢1.26-1.55mg/m³、硫酸雾0.0240-

0.0312mg/m³、铬酸雾 <5×10⁻³mg/m³，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氯化氢 30mg/m³、硫酸雾 30mg/m³、铬酸雾 0.05mg/m³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氨 0.119-0.139kg/h、硫化氢 0.00568-0.00615kg/h，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氯化氢未检出、硫酸雾未检出、铬酸雾未检出，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氯化氢 0.2mg/m³、硫酸雾 1.2mg/m³、铬酸雾 0.006mg/m³的限值要求；氨 0.02-0.11mg/m³、硫化氢 0.003-0.013mg/m³，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265-280mg/L、镍未检出，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为总铬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出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 pH 7.7-7.9、化学需氧量 59-71mg/L、悬浮物 22-30mg/L、氨氮 12.1-13.8mg/L、总磷 0.69-0.83mg/L、总氮 14.3-16.2mg/L、石油类 1.60-1.65mg/L，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 pH 7.1-7.3、化学需氧量 37-49mg/L、悬浮物 13-20mg/L、氨氮 9.07-9.66mg/L、总磷 0.57-0.63mg/L、总氮 10.2-11.7mg/L、石油类 1.07-1.14mg/L，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 pH 6~9、石油类 3.0m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块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 350mg/L、悬浮物 15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 的限值要求，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5-57dB(A)、夜间 44-47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

3、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按满负荷折算后排放总量为：COD 1.3658t/a、氨氮 0.0683t/a，可以满足该项目审批部门核定总量控制要求中 COD 2.2622t/a、氨氮 0.113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永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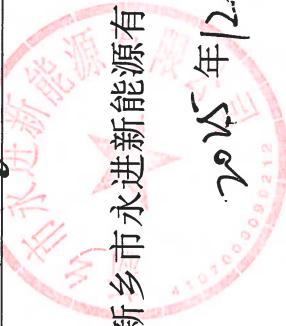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新乡市永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组成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王臣	经理	新乡市永进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臣
报告编制单位	王运冲	技术员	新乡市永进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运冲
专家	孙青斌	高级工程师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孙青斌
专家	姜慧婷	高级工程师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姜慧婷
检测单位	李东培	工程师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李东培



新乡市永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